

惠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拟聘任惠州市人民政府总督学、副总督学、 督学顾问和第七届督学名单公示

根据国务院《教育督导条例》和教育部《督学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经市直各单位和县（区）政府教育督导室推荐，以及市教育局审核、遴选，现将拟聘任惠州市人民政府总督学、副总督学、督学顾问和第七届督学名单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，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9日。

公示期间，若对公示名单存有异议，请予电话反映，联系电话：2283689。

附件：拟聘任惠州市人民政府总督学、副总督学、督学
顾问和第七届督学名单

惠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22年5月31日

